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909

10位ISBN编号：7509326907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页数：174

字数：14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第二条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1. 城乡规划的内容有哪些

2. 我国的城乡规划体系是怎样构建的

第三条 【城乡建设活动与制定城乡规划关系】

第四条 【城乡规划制定、实施原则】

3. 城乡规划制定实施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4. 编制城市规划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

5. 城乡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关系是怎样的

6. 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关系是怎样的

第六条 【城乡规划经费保障】

第七条 【城乡规划修改】

7. 规划修改的审批程序包括哪些

第八条 【城乡规划公开公布】

.....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修改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经国务院同意批复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具有法定效力，要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建设部在2007年下发的《关于加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管理的通知》（建规[2007]88号），依据修改程度的差异，将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细化为修编和调整两类。

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包括：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城镇体系结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开发管制等规划重大问题的变更。

要在认真总结规划实施绩效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地开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调整和修编工作。

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需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

修编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城镇化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城镇体系结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空间开发管制等规划重大问题的变更；《建设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变更。

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自治区）建设厅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修编申请，说明现行规划执行情况、规划修编的必要性和修编重点，并附关于现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绩效的评估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于20个工作日内研究提出答复意见。

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

城市详细规划调整，应当取得规划批准机关的同意。

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听取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公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建制镇规划。

确需修改时，由建制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

如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范围，必须重新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解与配套(含代表法)(第2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专业导引，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